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四 章 董 事、審 計 委 員 會 及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欽